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二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考古編 二



中華書局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石 璋 如

- 一、調 查 經 過
- 二、涇水流域諸遺址
- 三、渭水流域諸遺址
- 四、雍水流域諸遺址
- 五、結 語

這篇報告是西北史地考察團的工作之一部，該團係由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國地理研究所等三機關合組而成。考古方面，主要的對象是敦煌，但冬天的敦煌過於寒冷，不便田野工作，於是又擬定了一個新的計劃，這計劃是由蘭州出發先向東北走，轉個圈子，沿途調查涇、渭、漢、洮等流域，最後再回到蘭州。預定四個月為期，誰知一作，作了差不多一年，僅僅完成了工作的一半，而漢、洮兩流域根本未獲蒞臨，即返李莊本所。調查期間曾蒙陝西省，區、縣、鄉、保、甲等各級人員的協助，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歲杪，調查歸來，次年即將資料整理完竣，報告亦行脫稿，惟因四川李莊印刷困難，此稿即行擱置。旋於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後，返都辦理復員工作，直至三十五年底始竣事。自三十六年起趕編殷虛報告，此稿置於次要地位。三十七年年底匆匆來臺，寄居楊梅，時因限於環境，不能開箱，工作亦不能展開。四十三年年底遷南港新址後，亦復僂促於倉庫中，雖心境較在楊梅時為安定，然亦不能開箱工作。四十四年九月，辦公樓落成，遷入辦公後，倉庫則僅保留一部堆存箱件，而大部則劃為圖書室及標本室，遂得展開工作，於整理稿件時將此稿找出，付印於此，回憶距調查時已經十二年矣。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日記於南港。

一、調 查 經 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由蘭州乘西北公路局汽車東行，三十一日至平

涼。本擬以平涼爲中心，作隴東調查，以窺察其與寧夏舊石器時代遺址之關係；但天降大雪，山川盡白，決非短時期所可融消，遂於二月二日更東行至邠縣。時正值舊曆年關，不便鄉間旅行，僅在城關附近調查，發現涇河流域第一遺址老虎煞。九日至龍高，十一日轉往公劉墓，十四日至栒邑，十七日轉返坡頭，十八日至新民，二十一日至北極，二十三日至長武，二十七日至大佛寺，三月一日又返邠縣。於邠栒長三縣共得遺址二十四處。

又於三月十三日至乾縣，十五日至醴泉，二十日至西安，此行係考察周、秦、漢、唐諸陵墓，遺址方面無所獲。

五月間開始渭水流域調查，一日至斗門鎮，九日至秦渡鎮，十八日至鄠縣，二十九日返西安，共得遺址十二處。

六月間作雍水流域調查，四日至武功，十二日至扶風，十七日至岐陽堡，二十一日至岐山，二十九日至鳳翔，七月二日至寶雞，十一日又返武功，此行共發現遺址十二處。

七八月間爲陝西之雨季，氣候酷暑，值非熱即雨的期間，不便田野工作，遂暫居西北農學院，借以整理。在此期間每於新晴之後，出外工作，在渭河沿岸發現遺址四處。

又於九月初作復次之考察，本擬擇要發掘，作精詳之觀察，以奉命返川，僅能予以粗略之採集與探視，並結束各處之工作。八日至岐陽，十四日至斗門，十七日至臨潼，此行除結束各處工作外，又發現遺址四處。

涇水流域調查，係璋如一人單獨從事，故工作進行諸多不便，爲時暫而所獲少。雍渭調查，有王世民君協助，測量作圖均較易予，爲時長而所獲亦多。

茲爲減少篇幅，便於明瞭起見，將各遺址之屬域及發現年月表列於後。本表以發現之先後爲次第，並參看附圖一。

表一：涇渭雍三流域所獲遺址表

流 域	次第	名 稱	位 置	發 現 年 月
涇河流域	1	邠縣老虎煞	邠縣城內東北隅	三十二年二月 七日
	2	鳴玉池	邠縣東關	八日

(涇水支流三水河)	3	龍馬	邠縣龍高鎮	十日
	4	公劉墓	同 上	十一日
	5	土陵	同 上	十一日
	6	太盤	同 上	十二日
	7	郭村	同 上	十二日
	8	馬家河	枸邑西南十五里	十四日
	9	枸邑城	枸邑	十五日
	10	溫涼泉	枸邑西關	十五日
	11	雞咀	枸邑城西	十五日
	12	張洪鎮	枸邑西南二十里	十六日
	13	坡頭	邠縣東北	十六日
	14	南頭	枸邑西南三十里	十七日
	15	百子溝	邠縣新民鄉	十八日
	16	龍背頭	同 上	十九日
(涇水支流百子溝)	17	臥龍	同 上	二十日
	18	溝腦頭	邠縣北極鄉	二十日
	19	黃盤	同 上	二十日
	20	彌家河	同 上	二十二日
(涇水沿岸)	21	和子原	長武相公鎮	二十三日
	22	鳳頭	同 上	二十三日
	23	藥王洞	長武城北	二十四日
(涇水小支流)	24	碾子溝	同 上	二十五日
渭水流域 (渭水支流豐水)	25	豐鎮村	長安西南	五月 二日
	26	回凹坎	同 上	三日
	27	張家坡	同 上	三日
	28	馬王村	同 上	三日
	29	斗門鎮	同 上	五日
	30	開瑞莊	同 上	六日
	31	福應寺	同 上	九月 十四日
	32	落水村	同 上	十五日
	33	普渡	同 上	十五日
	34	靈臺	同 上	五月 十日
	35	臺北	同 上	十七日
	36	姬家堡	鄠縣西關	二十日
	37	禮賢村	鄠縣城北	二十一日
	38	澇店	同 上	二十一日
(渭水北岸)	39	崔家坎	鄠縣西關	二十三日
	40	兆豐橋	鄠縣東關	二十四日
	41	疋瘡廟	武功車站西南	八月二十二日

涇水流域	42	杜家坡	同 上	九月 一日
	43	姜塢咀	同 上	三日
	44	白龍灣	同 上	三日
	45	王家堡	武功東關北	六月 六日
	46	王家堡東	同 上	六日 七日
	47	羊尾溝	武功城南	八日
	48	澍西莊	同 上	十三日
	49	十里鋪	扶風城東	十四日
	50	飛鳳山	扶風東南關	十三日
	51	扶風東關	扶風東關	十九日
	52	扶風北關	扶風北關	十六日
	53	任家	扶風東北	十七日
	54	岐陽堡	岐山東北	十七日
	55	宮裏	同 上	十八日
	56	夾咀	同 上	二十日
	57	車頭坡	岐山益店	二十日
	58	下灣	同 上	二十二日
	59	倉頡廟	岐山城西南	二十二日
	60	河交	岐山城東南	二十二日
	61	王廟	岐山城西北	二十三日
	62	周公廟	岐山西北	二十三日
	63	瓦營頭	鳳翔城南	七月 一日
	64	三岔河	同 上	一日
	65	海家河北	同 上	一日
	66	南古城	同 上	一日

二、涇水流域諸遺址

涇水流域，上起平環(縣)，下止涇陽，幹支所及，凡十數縣，而較精詳的調查，僅限於邠長栒三縣。目標以史前遺址為主，兼及周秦，而較晚的遺存，則不列舉。

每一遺址均用十項說明，一、位置。二、發現。三、地形。四、範圍。五、暴露面。六、包含。七、遺蹟。八、遺物。九、時期。十、類別。如此條列，則作者既易於敘述，而讀者亦便於閱覽。

1. 老虎煞

位置：老虎煞在邠縣城內東北隅，東街小學之背後(附圖一：1)(附圖二)(圖版貳：3)。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七日。

初至邠縣，依據在河南各處調查之經驗，即往兩岸最高處調查。先至南岸，白跑一日。後至北岸七星臺一帶，逢臺必上，亦無所獲。六日早大風，冷甚，不便遠行。一轉念間，欲知城牆建築之時期，遂至東門外審視城牆，於其中發現紅陶，乃知遺址即在附近。歸來詢問友人，城內是否有高地，云有老虎煞者為北城惟一高地，係城內棄置垃圾處。談此問題係在夜間，恨不能當夜提燈即往找尋。次早急往視之，果發現此址。而所寓之東街小學，正在遺址之範圍以內。後在其操場上及院內，亦發現有同樣遺物之分布。

地形： 一面靠山，三面臨水。即南依邠山，北臨涇水，東夾皇澗，西溯過澗，為涇河南岸的第二臺地，受皇澗過澗及涇河等三水之冲刷成功目前的狀態。此處之平地為海拔 840 公尺（用高度表量），而高出平地之老虎煞，則為 850 公尺，比當地地面高 10 公尺。自此而北，漸趨漸低，已有第三、第四臺地，現在之涇河河身，已在第五階層了。這種地形稱之為“一山三水”。

範圍： 由地面遺物之分布，予以粗略之觀察，其範圍東起皇澗，西止過澗，北至第二道原邊，東西約一公里餘，南北不及半公里，普遍均是，而遺址的中心，則在老虎煞。

暴露面： 東起老虎煞西至民教館北，原為第二臺地之北邊，亦即天然的暴露面，以老虎煞部份為最顯著。岸高約 6 公尺餘，居民鑿穴以居。其岸東高西低，由北大街以西，即低不可鑿洞了。

包含： 由暴露面觀察，堆積情形非常清晰，其上層深 2 公尺為漢代之堆積，以下 4 公尺為彩陶文化層，包含非常豐富。

遺蹟： 就暴露面觀察，僅見有大規模之灰土坑，餘蹟不清。

遺物： 有陶、骨石等殘器。其上層 2 公尺內的磚瓦殘片除外，2 公尺以下的包含始行收集。由於邠縣專員趙寓心先生之協助，利用河南的難民從事發掘，所得遺物概況如下：

（一）陶類：計有鉢、盆、盤、罐、甕、瓶及其它等殘片。

（1）鉢形器片：

此類陶器為遺址中最常見而數量最多之物。大別之可分為單色及彩色二種。就粗略之統計單色之陶片較彩色之陶片為更多。單紅色之鉢形器片，依其口部之弧度不同又可別之為四種。其一，唇圓而口向內撮（附圖三：1），其二，唇略方而口稍向內撮（附圖三：2），其三，唇尖而口稍向內撮（附圖

三：3)，其四，唇圓口雖向內撮但唇向上（附圖三：4）。至於着色之鉢形器，則均為紅地黑花，表裏光滑，僅發現二種形式，其一，花紋之單位則為半月形或半月形中再實之以半月形，唇部殘缺，由其曲度知口較腹小（附圖四：1）。泥質甚細，外表顏色則上下不同。地子部份，上部深紅，中部橙紅，下部淡紅。黑彩部份，則上下如一，地色不同當為火候所致，此種鉢形器，口部較腹部為小。其二，為銳唇形，花紋之單位則為半月形中實以个形或竹葉形（附圖四：2）。泥質甚細，紅地黑彩異常鮮豔，紋飾不常見，製作極精美，此種鉢形器，口部大於腹部。

(2) 盆形器片：

就形制分，可別為寬緣與窄緣二種，均為紅地黑彩。寬緣者，在緣上着色而成各種形式（附圖五：1、2，附圖六：1），腹上之紋飾則由三角，圓形，平行線等單位合成各種不同之紋飾（附圖五、附圖六、附圖七），另有腹部為輪刻紋而緣上着色者（附圖六：5）。窄緣者則在緣之外周塗一黑帶，與寬緣之由各種單位組合者有別（附圖七：1），腹上之紋飾有二平行線者（附圖七：2），有三角形者，有半亞鈴形者（附圖七：1），以及紅黑相半者（附圖十：1、2）。(器上之紋飾，黑色者代表黑彩，小密點者代表紅彩)。

(3) 盤形器片：

形式與盆略同，但緣更寬，腹更淺，形制甚為美觀，多為單紅色而不著彩（附圖十四：5）。

(4) 罐形器片：

殘片過小，不能確知器形，但由他址中出土之遺物比較之，而知其為小口小底大腹之罐形器，此器之特點在腹部之最大處為銳角。另一特點則為紅地或褐地上着紅花，即彩之色澤較地子更為深紅（附圖八：1、2）。

(5) 甕形器片：

小口大腹，紅色光面，出土數量亦多，惟無完整者。由其他遺址出土物而知其為小口、大腹、小平底。器形較高之甕，有製作甚精美者（附圖八：3、4）。

(6) 瓶形器片：

數量最多，無一完整者。口部特殊，一見即知，腹片爲劃紋亦最易辨認，尖底而異乎鬲，更易認識，因其壁薄易碎，故其片特多。又因其形狀細高，像甲骨文中之酉字故稱爲酉瓶，但與銅器中之卣形狀不同，用途或亦有異。口之形制，種類亦多，不論其如何改變，均可一見而知爲酉瓶(附圖九：1)。另有蓋片(附圖九：2)，淡褐色，口徑大小與瓶相仿，不知是否係瓶蓋。

(7) 其它：

其他殘片種類亦多，單就口部而言，可分爲土質直口類，沙質瓶口類，沙質罐口類，撮口附耳類，侈口附耳類等。

①土質直口類：

有紅色輪紋者(附圖十：4)，有紅色粗而無紋飾者(附圖十：5)，製作均較粗劣。

②沙質盆口類：

此種殘片有灰色、褐色二種。口部有寬緣外出如盆，表裏皆粗糙，其斷面暴露石英粒甚大。有光面者(附圖十三：2)，有斜劃紋者(附圖十三：3)，有交插劃紋者(附圖十三：1)。

③沙質罐口類：

多爲褐色，沙質甚粗糙，器形不詳，因其口部類似罐口，故列入罐口類。腹有斜而平行劃紋，左右不定，但一器之上爲一致的。口部有圓唇者(附圖十三：4)，有方唇者(附圖十三：5)。此種形制頗似鼎口，但始終未發現鼎足，而又無整形器，故不敢確定。

④撮口橫耳類：

形制如甕，惟肩有二橫耳，耳上每多七窩(附圖十一：1、2、3)，器面光平，紅色泥質。另有器形較大，口稍內撮，肩上有二橫耳，耳上亦每有七窩，惟形似盆，紅色，泥質較粗。頸上有劃紋，酷似繩紋，此種器片較爲少見(圖十二：1)。亦有僅爲橫耳而無指窩者(附圖十一：4)，但器形不明。

⑤侈口橫耳類：

形如罐子，肩上有橫耳，器面有劃紋，紅色，沙質甚粗，所含之石英粒大如綠豆(附圖十二：2)。器形亦似鼎狀，惟未發現鼎足，不敢確定。此址中是否有鼎，尙屬疑問。

此外可注意者爲白陶片(附圖十:3),係盆緣殘片,色澤質料均與安陽殷墟所出之白陶器相同。惟此種殘片爲數甚少。

(二)骨類:成器的甚少,僅見有錐(附圖十四:4),而被敲碎之獸骨則甚多,但均未採集。

(三)石類:發現石環三個,均殘、色灰、製作粗糙,質係頁岩,極不堅,且成層脫落(附圖十四:1、2、3)。

時期: 邠縣期,可能亦有漢代的遺存。按邠爲今名,豳爲古名,今一律用邠。但有涉及古名者仍用豳,而分期則用邠縣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地相傳爲太王居邠的故址,所以城東的水叫皇澗,城西的水叫過澗,以期與詩經夾其皇澗(註¹)溯其過澗,相符合。但此二水名,最早見於記載的不過爲清初之邠縣志,其爲附會可知。然此地確爲一規模宏大的遺址,其堆積決非短時期內所能完成。究係何人始居於此,尙屬疑問,傳爲太王的豳京故址,似非不可能。按公劉由戎狄遷豳,已爲農業民族,傳十三代至太王,其爲定居之農業民族不成問題。涇河自亭口會黑水而東下,河谷漸寬,其間大佛寺、水簾洞、邠縣城、早飯頭等處,皆爲可耕之沖積臺地,以下又入山谷之中。其間以邠縣城附近南北兩岸爲最開闊而寬大,且南依高山,北臨深水,東西兩澗,劃分豳山爲二谷,在地形上自成一個小單位,防守最易。目前邠縣城即依此天然地形爲一單位,故其城牆,南在原頂,北臨臺邊,而東西則據澗岸,由其形勢揣測,城邑之位置,歷代似無大變。由其堆積觀察地層與歷史似不能完全符合,因漢文化層與彩陶文化層直接相接,若由此現象推測,此地自彩陶文化滅亡後,空白了很久很久,到了漢代,才又有人來此居住。

此外在朱家灣檢得石刀一片(附圖十五:4),東街小學校校長藏有水北村,出土的銅鼎及五銖錢(附圖十五:1);鳳凰山出土的箭括及帶鈎(附圖十五:2、3),想均爲漢器(圖版拾貳:1)。

2. 鳴 玉 池

位置: 鳴玉池爲邠縣名勝之一,在邠縣東門外正東約三里(附圖一:2)。村南山脚

(註1) 按皇澗一名南河,發源縣南張家堡,過澗一名洪龍河,發源縣南公孫村,見於州志及縣志,惟文翔鳳以梅邑之支唐川爲皇澗,梁渠川爲過澗。

下有一水池，終年不乾，泉清澈底，水流潺潺有聲，故號鳴玉，村以池得名。遺址當大路與赴鳴玉池路之交會處（附圖十六）。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八日。

與郿縣縣政府技士袁子高君同往鳴玉池參觀。出東門過皇澗，再東行為東關村，村中有一自南向北流之小溪名為東關溪，渡此小溪即入路溝。余且注意路溝兩壁之斷面，由東門東行至 1.95 公里處，為向鳴玉池之分路，呈一丁字形相接，在此丁字路口的兩壁上，初發現灰土，繼發現陶片，即此鳴玉池遺址（附圖十六）。

地形：屬於涇河第二臺地，南依邠山，北臨涇水，為向北突出之舌狀臺地，西臨東關小溪，東濱鳴玉小溪，二溪東西相距約半公里，皆北流入涇河，形勢與郿縣城相似，而規模較小。亦屬“一山三水”之形勢。

範圍：東自鳴玉溪，西至東關溪，東西約半公里，南北約數十公尺。

暴露面：共有三處：（一）在東西大路之路溝中（附圖十六：①），（二）在鳴玉池之南北路溝中②，（三）在鳴玉溪與大路交會處之兩岸③。此三處深者達 3—4 公尺，淺者亦 2 公尺餘，為大量之灰土堆積。

包含：由暴露面所示，除地面層外，僅有一層堆積。

遺蹟：在暴露面上僅發現灰土，無其他建築遺存。

遺物：有陶、骨、蚌等類。

（一）陶類：陶之數量最多，約可分為鬲、盆、罐、等器殘片。

（1）鬲形器片：

雖無完整者，但由其弧度及殘存部份觀察，可推知其確為鬲。形式較特殊，可分為兩種：其一，緣較短稍薄，頸之內部呈一百十度之灣曲，稜角顯然，而外部則有指鬻紋之帶一環，係另加上者（附圖十七：1）。其二，則緣較長，稍厚，頸之內部呈一百三十度之灣曲而為慢灣，外無附加之帶（附圖十七：2）。二者均為沙質，由脚至口，滿身皆繩紋，為此址出土遺物之特殊現象。其與河南各址所出之鬲，口部外光，自頸以下，始有繩紋者大別。鬲脚尖而短，完全由沙泥作成，無另加之小石跟（附圖十七：3）。因其繩

紋直至口緣，而口部又特齊整，故偶視之若由其上鋸下一節者，最易使人發生誤會，致有決非原來口緣之感覺。

(2) 盆形器片：

其次為盆形器，依其破片之斷面有四種形式。（一）灰色泥質，平面無紋飾，口緣略有灣曲（附圖十八：1），口外徑約330公厘，厚約5公厘。（二）灰色泥質，平面無紋，口緣向外平伸（附圖十八：3），口徑約390公厘，厚約7公厘。（三）灰色泥質，面光滑無紋飾，口緣略斜向外伸（附圖十八：2），口徑約250公厘，厚度約5公厘。（四）灰色沙質，面粗糙無紋飾，口緣稍向外撇（附圖十八：4），口徑220公厘，厚度約7公厘。另有一腹片，灰色泥質，上有弦文二道，腹徑176公厘，厚約7公厘。或為匱碗即孟之殘片（附圖十八：5）。

(3) 罐形器片：

又其次為罐形器片，就所得標本可分為三類：（一）灰色，泥質，光面，小口，大腹如甕形（附圖十九：1），口徑約300公厘，厚約12公厘。（二）灰色，泥質，光面，口緣上有凹溝一週，口徑約200公厘，厚約5.5公厘（附圖十九：2）。（三）灰黑色，泥質，肩部稜角特顯，肩以上為光面，肩以下為細繩紋，製作甚精細（附圖十九：3），惜無口部，從腹部之稜角上，可知其為罐形器片。

(二) 骨蚌類：

至如骨類，則多為敲折之獸骨，蚌則為未製之蚌殼片，因未發掘故未獲得骨器及蚌器。可注意者即在此遺址中，絕未檢獲石器。

時期：此期遺物較安陽小屯為晚，罐鬲等形式則為安陽所無，故暫定為鳴玉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遺址之規模較為宏大，似非村落遺址，其形勢又恰與邠縣城相類似。按邠縣城中之堆積，上層完全為漢代之堆積，彩陶層與漢層雖然直接相壓，但事實上似尚有若干距離，不能銜接，而此址中，則完全為此種之堆積，下層無彩陶，上層僅有一小部分類似漢器。或者太王去邠，民與俱遷，此地淪為夷狄，都城遂廢。至平王東

遷，此地屬秦，此址或爲春秋戰國時代之城池。至漢又復遷於太王之故都，即現在之邠縣城。究竟如何，須待將來發掘後始可證明。

3. 龍馬

位置：龍馬在邠縣東約六十里(附圖一：3)，遺址在龍馬鄉公所西南，雲陽堡及梁家附近一帶(附圖二十)。本縣人稱此地爲龍高區，龍是龍馬，高是高村，各取兩村的頭一字，故稱爲龍高。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日。

二月九日因在早飯頭看水源的高度，延誤時間，當日僅至方里。十日由方里起程，翻蘆村河，河底深約百餘公尺。邠縣城之高度，爲海拔 840 公尺(城內北部)，而龍馬則爲 1100 公尺，兩地相差 260 公尺。既登高原之頂，視其荒涼情形以爲絕望，誰知在雲岩堡之路旁，發現灰土，當即停驢審視，又於堡東之路溝中，發現殘墓葬一處。三日後又在鄉公所西南梁家附近，發現規模更大，堆積更豐富之遺存，尋其脈絡與雲岩堡相連，乃一遺址，統稱爲龍馬。龍馬這個名子，富有神秘意味，可能爲發現過“龍骨”而得名。

地形：地勢較縣城高出 260 公尺，其上爲一遼廓平地，本地人稱爲高村原。因雨水的冲刷，大路每成深谷，較深者可至 8 公尺左右。遺址所在之處，亦係原頂平地，但圍繞於溝圈之三面，溝圈就是溝的起首處。溝腰有泉，流成小溪，而入於蘆村河。此泉終年不竭，上距地面約 50 公尺，先民即依此而生，目前龍馬一帶的居民仍仰賴此泉而過活。這種現象成了一個固定的局勢，因此我稱他爲“溝圈泉源”的地形(附圖二十)。

範圍：此址南起雲岩堡之南，北至梁家之北，西自後溝，東及龍馬寨，據粗略之觀察與度量，其間南北約 900 公尺，東西約 1,000 公尺(附圖二十)，規模相當可觀。爲溝圈遺址規模之最大者。

暴露面：共有五處。(一)在雲岩堡西南之溝旁路壁上，高約 2 公尺餘，長約 50 餘公尺(附圖二十：①)。(二)在雲岩堡東北赴中心小學之縱路溝中，溝深約 6—8 公尺，而遺存約在地面下 3 公尺以內(附圖二十：②)。(三)在雲岩堡北之橫路溝中，暴露面最長約 500 餘公尺(附圖二十：③)。(四)在溝圈之

西北岸，即後溝村之東，長約 300 公尺（附圖二十：④）。(五)在龍馬寨西南之路溝中，長約 400 餘公尺（附圖二十：⑤）。

包含：由第一暴露面觀察，其中有漢代之瓦，灰繩紋鬲，及彩陶兩層之堆積。由第二暴露面觀察，可能為秦代葬地，因已發現該期的墓葬了。由三、四、五等暴露面觀察，則有彩陶及條紋陶兩期的堆積。總之此址自彩陶時期開始，直至漢代皆有人居，目前的村落，則移向東北，幾乎出了此址的範圍。

遺蹟：除三、四兩暴露面為大量之灰土層外，在其他暴面內有三種不同的遺存。

(1) 灰土坑：在第一暴露面上，有顯著的灰坑現象，其上堆積有 5 公寸的農耕土，其下為灰坑的本身。灰坑深約 2.5 公尺，口徑長約 5 公尺，底部由西而東成斜坡狀。

(2) 白灰面：在第五暴露面的西壁上，原為灰土坑之底部，徑約 2.7 公尺，中心有紅土，但不甚清楚，周邊有向上彎曲之白灰牆，殘高約 0.50 公尺。面共二層，中間相隔為 1.5 公分，而其本身厚為 2.5 公厘。灰坑深約 2.5 公尺，直接現地面，不過其上有一層農耕土（圖版貳：4）。

(3) 墓葬：在第二暴露面之南壁上。西南距雲岩堡約 300 公尺。頭西，足東、仰置，頭前並有一鉢形殉葬陶器。其形狀，在安陽侯家莊南地之戰國期墓中曾發現過，後在斗門鎮及扶風北關亦皆有發現。陶器殘破，骨亦不全，係由掘土者所損壞。

遺物：種類較多，有陶、石、骨等數種。

(一)陶類：

陶的堆積最為豐富，但皆為破片，而成形之器則甚少，就採集之標本觀察，其中有：

(1) 漢代的繩紋瓦片（建築用之瓦，第一暴露面出）。

(2) 灰繩紋鬲脚（第一暴露面出）。

(3) 灰光面陶鉢（墓葬中出）。

(4) 鉢類：（附圖二十一：6）紅色、光面、泥質、數量很多。

(5) 盆類：（附圖二十二：1）紅色泥質，腹部有斜紋劃道，亦有無劃道而

爲光面者（附圖二十二：12）。

(6) 罐類：（附圖二十二：3），褐色泥質平面。

(7) 淺器：（附圖二十二：2），紅色、泥質、口部略有劃紋。

(8) 沙質器：有灰色斜紋的（附圖二十二：5），有頸下附指窩紋帶的（附圖二十二：6），有紅色斜劃紋的（附圖二十二：7），有紅色斜紋，而肩有橫耳的（附圖二十二：9），又有紅色橫劃紋的（附圖二十二：14）。以上附圖二十二：5—7 似爲鼎形器，但無鼎足之遺留。9 及 14 似爲罐形器，均無底部。

(9) 盤：腹部較大，異於（5）之盆類，泥質紅色，多爲光面，但亦有在緣上着色而成黑色斜道的（附圖二十一：5）。

(10) 酉瓶：紅色、泥質、劃紋、口部很多，今僅舉其底部（附圖二十二：11）。腹部亦爲劃紋，此種破片數量最多。

(11) 甕：褐色泥質光面（附圖二十二：13），破片之數量亦多。

(12) 壺形器：（附圖二十二：15），出於上層似爲漢器。

(13) 紋飾：至於紋飾，約有三種，（甲）彩繪，均爲紅地黑道，而道之繪法亦多不同，有平行的，有大三尖的，有中心圓形周爲弧狀的（附圖二十一：1—5）。（乙）劃紋，有平行線的（附圖二十一：7），有人字形的（附圖二十一：9），有網形的（附圖二十一：8）。（丙）條紋。（丁）繩紋，均爲碎片，數量亦不多。

（二）石器：

僅獲一殘石斧（附圖二十二：4）。

（三）骨：

殘骨甚多，但多爲敲折之碎骨，未檢獲骨器。

時期：龍馬期（專指彩陶器言）。有少數許西期及漢代之遺存。

類別：居住遺址及葬地。

此址爲涇水流域高原上之標準地形，居民圍繞於溝圈之三面，共汲溝腰間的泉水以飲。取水既易，防守亦便，背後又有平曠的耕地，其規模的宏大，當非渺小的村落

遺址可比。邠縣志云：在此原上有公劉城，此地或爲公劉由戎返豳初居之地。詩云：『相彼百泉，瞻彼溇原』『既景乃崗』等句，不啻爲此地之寫照。因初民對於水的觀念，非常慎重，既愛而欲近之，又畏而欲遠之，但爲生活所需，而不得不選擇近水而不致爲害之處。故原頂溝腰之泉旁，當爲其理想的居住地帶。暴露面上所示之白灰面遺跡，決非尋常之民居。

4. 公劉墓

位置：公劉墓在邠縣東約八十里，龍馬東南約十五里（附圖一：4），土陵村之陵灘內（附圖二十三）（圖版壹：5）。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一日。

測量公劉墓時，於墓之西南隅發現陶片。

地形：周圍爲高原，中間爲一小盆地，面積據稱爲二頃五十畝。涇河在此盆地之南端，東西橫流，並多曲折。盆底偏南端之處有大塚高起，其形北大南小，若棗葉形，周圍三華里，即公劉墓。因塚在谷底，而愈南愈小，故本地人稱爲「線穿珍珠陵，金盆養魚穴」。涇河爲狹窄之石岸，而此大塚確爲一土堆（圖版壹：5）。實際上講，這也算是河濱臺地。

範圍：僅限於墓塚之西南部，面積不清。

暴露面：墓塚西南溝邊有少許灰土。

包含：僅有彩陶文化一期之堆積。

遺蹟：無。

遺物：僅獲殘陶數片，有紅色泥質光面之鉢片（附圖二十五：2,3）。又有紅色泥質斜劃紋陶盆片（附圖二十五：4）。此種盆口有指窩形緣。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地或爲墓地。

此址相傳爲公劉墓，其去所謂豳城之龍馬較近，或爲後人所附會，惟墓塚高起，是否周制，尙不敢必。墓前最早之碑爲嘉靖年間秋祀公劉墓時及萬曆年間重修公劉祠等二碑。但原項之土陵村確爲一周代葬地。此大塚是否爲公劉墓，恐怕誰亦不能確定。堪輿家對此地形有神秘說法，如“東華門牛頭馬面（有二山突出，類似牛頭馬

面)，西華門龜蛇二將（地形高起如龜，曲折如蛇），左金鍾，右玉罄（突出之小山咀像鍾及罄），南奠杯（公劉墓南端之下有一石窩，涇水在此石窩中灣曲而出，因係石壁故對於公劉墓無損傷，又在其正南本地人稱為奠酒杯），北龍口”（北西之岸頂有一大缺口，下陵灘之路即由此口盤桓而下，故稱龍口），與夫“線穿珍珠陵，金盆養魚穴”（因陵形北端大，南端小，中間尚有夾腰處，若一串珠子。此地為盆形，而陵則若一條魚，故名），以及“十八羅漢拜觀音”（周圍共有十八個小山頭，環繞此陵）等等，都是他們動聽的言辭。我沒有到東部考察，不識牛頭馬面為何形狀，而郭村太盤以下之河道盤桓曲折，與凸凹灣咀相配合，確像龜蛇形狀（附圖二十三），地形的組成，確實巧妙。

5. 土陵

位置：土陵在公劉墓東北之原上（附圖一：5）（附圖二十三）。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一日。

調查公劉墓時，宿於此村，村人告訴我說：此地常常發現陶器，並出實物相視，故確定當為一墓地。

地形：土陵村居於涇水之北岸，高出涇河水面約 250 公尺，為一向南伸出之土咀，遺址在咀之一邊，故稱此地形為原邊灣咀，嗣後凡屬此形，簡稱為原邊灣咀。

範圍：不能確定，大概在村子周圍原邊附近。

暴露面：暴露面不易窺見，因遺物多在窖洞中發現。

包含：因無顯著之暴露面所啓示，故堆積層次不清。

遺蹟：屬於墓葬。

遺物：陶器較多，有鬲（附圖二十四：1）（附圖二十五：1），罐（附圖二十四：2）等（圖版拾貳：2）。據云曾發現有銅洗，早經賣出。

時期：張家期。

類別：葬地。

據本地人云，每年冬季挖窖時，常挖出「羊奶頭香爐」及「花紋罐」（註二），先

註二：羊奶頭香爐即鬲，花紋罐即繩紋罐。